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信託」)

環球責任股票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投資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本基金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家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本通函隨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 通告。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說明填寫並交回該表格。單位持有人可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前不遲於 **48 小時** 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郵寄至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透過傳真 (傳真號碼為 **(+) 353 1 232 3333**) 或電郵 (電郵地址為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交回，收件人為 **Sarah Hogan** 或經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遲於 **48 小時** (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都柏林時間) 或經理人指定的其他時間之前) 填妥並交回。

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信託及本基金香港說明書概要 (「香港說明書概要」) 內界定詞彙相同的涵義。

經理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截至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基金更新通告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向閣下（作為本基金（信託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函告知以下事宜，即經理人的董事已議決召開特別大會，以提呈對本基金的下列擬議變更。

敬請注意，以下擬議變更須待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1. 需要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投資目標的修訂及投資政策的相應修訂

待取得所需批准後，擬更新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本基金建議修改分類為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 9 條就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產品列明的規定之可持續投資基金（定義見香港說明書概要）。

經理人視此為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由現時將其投資組合至少 85%投資於與 ESG 一致的資產改為致力將資產至少 9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自然發展。連同清晰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本基金將被明確定位為具有可持續重點的產品。

作為此項重新分類的一部分，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新可持續投資目標，即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同時透過投資於提供氣候解決方案及／或改善自然及／或社會資本的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正面、可衡量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出更新，以納入與本基金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的第 9 條規定有關的相關披露，包括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詳情。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三項關鍵主題（即氣候解決方案、自然資本及／或社會資本）方面呈現正面、根本性改變的股票證券實現。本基金旨在識別這三項主題內為於下文界定的本基金的至少一項重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的公司：

- I. 負責任消費（可持續發展目標 12）、
- II.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可持續發展目標 6）、
- III. 良好健康（可持續發展目標 3）、
- IV. 零飢餓（可持續發展目標 2）、
- V. 清潔能源（可持續發展目標 7）、
- VI.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目標 8）及
- VII. 創新和基礎設施（可持續發展目標 9）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90%將為至少一項（或多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本基金與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將透過識別可持續投資的四步流程衡量，包括：

- 分投資經理人的專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工具 – 基於文字分析，專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工具用於透過識別參與 7 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建立投資範圍。該工具透過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申報文件內搜尋預先界定的基於文字的分類指標進行此程序，

而該等分類指標概述了為達致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所需的解決方案。就獲准納入投資範圍的公司而言，其需要至少參與其中一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

- 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收入對照 – 為確保充分的一致性及其正面貢獻，各公司的收入會與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這乃透過基礎分析進行，其中會運用公司報表及分析師團隊的經驗／知識確定其中的部分收入是否與個別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有關決定會透過學術研究及運用 17 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內的 169 項細項目標（該等細項目標乃用作驗證 7 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驗證。根據上文所述，所有投資的收入按淨額計算應至少有 20% 與 7 項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一致，而與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不一致的投資的收入不得超過 20%、
- 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 – 為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持續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會就各公司界定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界定該等貢獻點是為了確定公司為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從而確保不僅公司收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而且公司實際上亦能夠以有意義的解決方案作出貢獻。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亦將作為與公司進行重點交流互動的起點，及
- 與公司進行重點交流互動 – 投資團隊作為主動的擁有人與公司合作，確保公司為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被投資公司與上述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收入對照準則及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點的一致性將會受到持續監察。

此外，本基金將就以下類別及準則應用排除：

- 從本基金中排除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分類所界定的動力煤生產商持倉。
- 排除其收入超過5%源自GICS行業分類所界定的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
- 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指標排除，當中排除以下各項：
 - 從事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的活動的公司；
 - 從事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生產及分銷的公司；
 - 指標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的公司；
 - 1%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5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及
 -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的公司。

為確保良好的管治，分投資經理人倚賴其深入的基礎研究，包括審閱相關公司的管治相關披露及申報文件，並與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接洽。於被投資公司的管治實踐的觀點亦輔以第三方專家研究及數據，包括主要不利影響方面。在分投資經理人進行基礎研究之後，其就每間投資組合公司進行特別考慮管治的專有風險分析。

為支持其評級工作，分投資經理人維持一個專有的重要性框架，旨在將相關公司與其認為的為可持續投資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的管治實踐進行對標評估。

分投資經理人亦參與公司對社會及環境事宜的影響，同時推動採用基於科學的目標，以確保影響的重點與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2. 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的額外修訂通告

此外，正在納入無需單位持有人知悉的一套進一步變更。這包括：(i)鑑於建議重新分類及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將本基金的名稱由「環球責任股票基金」變更為「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及(ii)澄清本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現金及其他對沖工具，但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的董事保留權利對補充文件作出其他非重大修訂，而無需向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通知；然而，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將須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在特別大會前就此獲得通知。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本通函上文第 1 至 2 節所載變更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適用於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亦不受影響。上述變更亦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影響。實施該等變更後，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變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都柏林時間）前，將閣下於本基金中的單位免費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¹的信託之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根據香港說明書概要披露的程序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程序及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上文第 1 節詳述的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出的建議修訂，將需要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建議透過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方式實施修訂。

如閣下為本基金的登記單位持有人，閣下應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附註填妥並交回該表格，或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都柏林時間）出席大會，藉此行使閣下就擬議決議案的投票權。如閣下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受委代表將無權投票。

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基金十分之一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在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特別大會需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和地點或經理人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特別大會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通知載有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文本。該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意味著需要獲得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投出票數的過半數通過。

本通函附錄一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在會議上投票。請閱讀表格列印附註，該等附註將幫助閣下填寫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前不遲於 48 小時郵寄至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為(+)[353 1 232 3333](tel:+35312323333)）或電郵（電郵地址為FSCompliance@Matheson.com）交回，收件人為 Sarah Hogan 或經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信託的發售文件。

成本

實施上述變更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估計為 35,000 美元。

E. 結論

如決議案獲通過，建議修訂預期將於央行規定的任何文件獲得批准之日或前後生效，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前後（「生效日期」）。變更生效後，其將對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如何（或是否）投票，並將刊發反映本通函所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可由香港代表免費提供，其聯絡方式及網站詳述於下文。

經理人的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經理人的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感謝閣下一如既往支持本基金。

此致


董事，為及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附錄一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信託」)

環球責任股票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通告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 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愛爾蘭時間) 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認為合適下通過下列相關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通函第 1 節概述之本基金建議修訂。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承董事會命

DocuSigned by:
Orlaith Finan
3FE9335A6FF448B...

為及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 - 編號 303982

附註

- 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倘若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團體的公章或經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或透過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經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不遲於48小時**提交至**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有關文件亦可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為**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收件人**Sarah Hogan**，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提交。
- 即使不慎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特別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特別大會通告，亦不會導致特別大會的程序無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信託」)

環球責任股票基金
(「本基金」)

本人/吾等 _____

為 _____ (「單位
持有人」)

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Michelle Ridge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Orlaith Fin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Terri Corrid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Gavin Colem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Jessica Hartnell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Sarah Hog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_____，地址：

為單位持有人受委代表，在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單位持有人出席、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根據以下方式投票：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選項標記為「X」)			
決議案名稱或描述：	贊成	棄權	反對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批准按載列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形式對本基金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經理人董事可能同意的進一步非重大修訂，惟須待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受委代表將以其酌情認為合適者投票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倘若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團體的公章或經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b) 經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不遲於 48 小時提交至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有關文件亦可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為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收件人 Sarah Hogan，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提交。
- (c)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以其酌情認為合適者投票。
- (d) 倘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只需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簽署。
- (e) 如有意委任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請刪除「主席」一詞並加入您希望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無須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f) 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聲明書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致： 董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敬啟者：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公司」）乃信託的子基金環球責任股票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考慮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Michelle Ridge（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Orlaith Fin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Terri Corrid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Gavin Colem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Jessica Hartnell（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Sarah Hog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_____，地址：
_____ 已獲委任為
公司代表，出席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環球
責任股票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公司投票，大會時間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通告。

依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在任何該大會上，就吾等的環球責任股票基金單位行使吾等作為個別單位持有人的相同權利，並獲賦權代表公司因應任何一般事宜就任何該特別大會簽署任何必要的同意書。

簽署 _____
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
為及代表

日期